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並不是出售證券之要約或要約購買證券之勸誘，而本公佈或當中任何內容亦不形成任何此類合約或承諾之基準。

本公佈不是在美利堅合眾國出售證券之要約。證券並未亦將不會在美利堅合眾國註冊，不得在美利堅合眾國或向美國人士(定義見一九三三年美利堅合眾國證券法S規例修訂版(「證券法」))提呈發售或出售，惟倘已根據證券法登記或根據證券法可獲豁免登記除外。證券現時並無在美利堅合眾國公開發售。



GALAXY ENTERTAINMENT GROUP LIMITED

銀河娛樂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

恢復買賣

及

發行於二零一一年到期之零息可換股票據

本公司已(1)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五日與美林訂立美林認購協議；(2)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五日與摩根大通訂立摩根大通認購協議；及(3)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五日與買方訂立票據購買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240,000,000美元(約1,872,000,000港元)之零息可換股票據。

經扣減佣金及其他開支後，發行可換股票據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為235,150,000美元(約1,834,170,000港元)。董事計劃將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85%用作擴充本集團的路氹城大型娛樂渡假中心，餘額則撥充營運資金。

假設全數發行本金額240,000,000美元(約1,872,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並按初步換股價9.36港元全數轉換所有可換股票據，將會發行200,000,000股轉換股份，約佔(i)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即3,296,019,361股股份)之6.07%；及(ii)本公司經轉換股份擴大之現有已發行股本5.72%。

禁售承諾

本公司已(其中包括)在該等協議內承諾不會在完成日後90天內發行任何新股。此等承諾之詳情載於下文。

誠如此性質之交易所常見，上述所有該等協議須待本公佈所述之若干條件達成及／或獲豁免後，方可作實，並可在本公佈所載之若干情況下終止。在此等情況下，鑒於該等協議之部分或全部可能會亦可能不會完成，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四日上午九時四十二分起暫停買賣，以待發出本公佈。本公司已申請股份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七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在聯交所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聯席配售代理現由美林及摩根大通擔任。

美林認購協議

訂約日期：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五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
(2) 美林

美林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深悉及確信，美林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美林同意(其中包括)待下文「美林認購協議之條件」一節所載之條件達成後，認購或促使認購人(並非關連人士，並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認購本金總額25,000,000美元(約19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並支付或促使認購人支付有關款項。假設全數行使該等可換股票據所附之換股權，將須按初步換股價9.36港元發行合共20,833,333股轉換股份(佔現有已發行股份0.63%及佔經該等轉換股份擴大之現有已發行股份0.63%)，並須按經修訂換股價(以底價為基準)7.44港元(以初步參考價7.80港元為基準)發行合共26,209,677股轉換股份(佔現有已發行股份0.80%及佔經該等轉換股份擴大之現有已發行股份0.79%)。

美林認購協議之條件

本協議毋須待其餘該等協議之任何一份完成後，方可完成。根據美林認購協議，美林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可換股票據之責任，須待具有以下效力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始作實，其中包括：

1. 在美林接納任何合意條件之規限下，聯交所同意批准轉換股份上市；及

2. 於完成日前：(i)並無任何「國家認可的統計評級機構」(根據證券法第436(g)(2)條之定義，但此條文不適用於任何純粹因發行可換股票據而產生的任何降級或可能作出的降級)，對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債券、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評級展望，作出任何降級、或發出任何通知表示有意或可能作出降級、或發出任何通知表示將會進行有關可能變動之審議，但並無顯示可能變動之方向；及(ii)本公司及任何附屬公司之財務或其他狀況、或盈利、業務或經營，與公開文件(定義見美林認購協議)所載者相比並無出現任何變動，或任何涉及可能變動的事態發展，而基於美林的判斷，該等變動或事態發展整體而言屬於重大不利的變動或事態發展。

禁售承諾

本公司已在美林認購協議內向美林承諾，在完成日後90天內(含完成日)，未經美林事先書面同意，本公司將不會(a)有條件或無條件提呈發售、出售、訂約出售、抵押、授出任何認股權以購買、賣空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不論直接或間接或以其他方式)任何股份、任何與股份同類之證券、可換股票據、股份或可換股票據之權益、或任何可轉換或行使或交換為或與股份、可換股票據或股份或可換股票據之權益大致相若之任何證券(合稱「美林禁售證券」)；或(b)有條件或無條件訂立或同意訂立具有相同效力之交易、或訂立任何掉期、對沖或其他安排，以全部或部分轉讓有關美林禁售證券之擁有權之任何經濟風險，而不論上述任何交易是以交付美林禁售證券或其他證券、以現金或其他方式交收；或(c)公佈有關訂立或進行上文(a)或(b)項所述任何有關交易之任何意向。在下列情況下，上文所述將不會限制本公司發行股份：(i)根據本公司任何僱員認股權計劃之條款；(ii)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發行紅股、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規定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全部或部分之股份股息；(iii)因轉換任何已發行之可換股債券，包括可換股票據；及(iv)就一次性初次提呈發售股份而發行，而所得款項總額不超過300,000,000美元換算為港元之款額。

終止

美林認購協議可在此性質之交易中常見之若干情況下終止，其中包括具有倘於完成日前發生下列事項，美林可終止美林認購協議之相同效力條文：

1. 紐約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全球市場或聯交所被全面暫停或嚴重限制證券買賣或全面暫停或嚴重限制證券買賣；
2.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證券在任何交易所或任何場外交易市場中暫停買賣；
3. 美國或香港之證券交收、付款或結算服務嚴重受阻；
4. 美國聯邦、紐約州或香港機關宣佈暫停任何商業銀行活動；或
5. 任何敵對事件爆發或升級、金融市場、貨幣匯率或外匯管制出現任何變化、或發生任何災禍或危機，基於美林的判斷屬於重大不利，而若單獨發生或與本第(5)分段所訂明之任何其他事件一同發生，據美林所判斷，將使繼續提呈發售、出售或交付可換股票據變得不切實可行或不明智。

在上文所述之規限下，預期於完成日完成美林認購協議及據此發行可換股票據。

摩根大通認購協議

訂約日期：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五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
(2) 摩根大通

摩根大通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深悉及確信，摩根大通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摩根大通同意(其中包括)待下文「摩根大通認購協議之條件」一節所載之條件達成後，認購或促使認購人(並非關連人士，並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認購本金總額55,000,000美元(約429,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並支付或促使有關認購人支付有關款項。

假設全數行使該等可換股票據所附之換股權，將須按初步換股價9.36港元發行合共45,833,333股轉換股份(佔現有已發行股份1.39%及佔經該等轉換股份擴大之現有已發行股份1.37%)，並須按經修訂換股價(以底價為基準)7.44港元(以初步參考價7.80港元為基準)發行合共57,661,290股轉換股份(佔現有已發行股份1.75%及佔經該等轉換股份擴大之現有已發行股份1.72%)。

摩根大通認購協議之條件

本協議毋須待其餘該等協議之任何一份完成後，方可完成。根據摩根大通認購協議，摩根大通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可換股票據之責任，須待具有以下效力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始作實，其中包括：

1. 在摩根大通接納任何合意條件之規限下，聯交所同意批准轉換股份上市；及
2. 於完成日前：(i)並無任何「國家認可的統計評級機構」(根據證券法第436(g)(2)條之定義，但此條文不適用於任何純粹因發行可換股票據而產生的任何降級或可能作出的降級)，對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債券、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評級展望，作出任何降級、或發出任何通知表示有意或可能作出降級、或發出任何通知表示將會進行有關可能變動之審議，但並無顯示可能變動之方向；及(ii)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財務或其他狀況、或盈利、業務或經營，與公開文件(定義見摩根大通認購協議)所載者相比並無出現任何變動，或任何涉及可能變動的事態發展，而基於摩根大通的判斷，該等變動或事態發展整體而言屬於重大不利的變動或事態發展。

禁售承諾

本公司已在摩根大通認購協議內向摩根大通承諾，在完成日後90天內(含完成日)，未經摩根大通事先書面同意，本公司將不會(a)有條件或無條件提呈發售、出售、訂約出售、抵押、授出任何認股權以購買、賣空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不論直接或間接或以其他方式)任何股份、任何與股份同類之證券、可換股票據、股份或可換股票據之權益、或任何可轉換或行使或交換為或與股份、可換股票據或股份或可換股票據之權益大致相若之任何證券(合稱「**摩根大通禁售證券**」)；或(b)有條件或無條件訂立或同意訂立具有相同效力之交易、或訂立任何掉期、對沖或其他安排，以全部或部分轉讓有關摩根大通禁售證券之擁有權之任何經濟風險，而不論上述任何交易是以交付摩根大通禁售證券或其他證券、以現金或其他方式交收；或(c)公佈有關訂立或進行上文(a)或(b)項所述任何有關交易之任何意向。在下列情況下，上文所述將不會限制本公司發行股份：(i)根據本公司任何僱員認股權計劃之條款；(ii)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發行紅股、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規定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全部或部分之股份股息；(iii)因轉換任何已發行之可換股債券，包括可換股票據；及(iv)就一次性初次提呈發售股份而發行，而所得款項總額不超過300,000,000美元換算為港元之款額。

終止

摩根大通認購協議可在此性質之交易中常見之若干情況下終止，其中包括具有倘於完成日前發生下列事項，摩根大通可終止摩根大通認購協議之相同效力條文：

1. 紐約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全球市場或聯交所被全面暫停或嚴重限制證券買賣或全面暫停或嚴重限制證券買賣；
2.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證券在任何交易所或任何場外交易市場中暫停買賣；
3. 美國或香港之證券交收、付款或結算服務嚴重受阻；
4. 美國聯邦、紐約州或香港機關宣佈暫停任何商業銀行活動；或
5. 任何敵對事件爆發或升級、金融市場、貨幣匯率或外匯管制出現任何變化、或發生任何災禍或危機，基於摩根大通的判斷屬於重大不利，而若單獨發生或與本第(5)分段所訂明之任何其他事件一同發生，據摩根大通所判斷，將使繼續提呈發售、出售或交付可換股票據變得不切實可行或不明智。

在上文所述之規限下，預期於完成日完成摩根大通認購協議及據此發行可換股票據。

票據購買協議

訂約日期：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五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
(2) 買方

買方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深悉及確信，買方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之第三方。共有四名買方，全屬國際投資基金。因此，連美林及摩根大通在內，共有六名人士承諾認購可換股票據。

買方已個別而並非共同同意(其中包括)按相當於本金額100%之購買價，向本公司購買本金總額160,000,000美元(約1,248,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

假設全數行使該等可換股票據所附之換股權，將須按初步換股價9.36港元發行合共133,333,333股轉換股份(佔現有已發行股份4.05%及佔經該等轉換股份擴大之現有已發行股份3.89%)，並須按經修訂換股價(以底價為基準)7.44港元(以初步參考價7.80港元為基準)發行合共167,741,935股轉換股份(佔現有已發行股份5.09%及佔經該等轉換股份擴大之現有已發行股份4.84%)。

票據購買協議之條件

本協議毋須待其餘該等協議之任何一份完成後，方可完成。根據票據購買協議，買方認購可換股票據之責任，須待具有以下效力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始作實，其中包括：

本公司向買方發行可換股票據之責任，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始作實：

1. 本公司收訖相關可換股票據之足額購買價，並為可即時動用之資金；及
2. 買方作出之聲明及保證正確無誤，而買方所作承諾之一切重大方面已於完成日前付諸實行。

買方於完成日購買可換股票據及支付有關款項之責任，須待具有以下效用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始作實，該等先決條件包括：

1. 於完成日前：(i)並無任何「國家認可的統計評級機構」(根據證券法第436(g)(2)條之定義，但此條文不適用於任何純粹因發行該等票據而產生的任何降級或可能作出的降級)，對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債券、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評級展望，作出任何降級、或發出任何通知表示有意或可能作出降級、或發出任何通知表示將會進行有關可能變動之審議，但並無顯示可能變動之方向；及(ii)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財務或其他狀況、或盈利、業務或經營，與公開文件(定義見票據購買協議)所載者相比並無出現任何變動，或任何涉及可能變動的事態發展，而基於買方的判斷，該等變動或事態發展整體而言屬於重大不利的變動或事態發展。
2. 聯交所有條件批准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在上文所述之規限下，預期於完成日完成票據購買協議及據此發行可換股票據。

禁售承諾

本公司已在票據購買協議內向買方承諾，在完成日後90天內(含完成日)，未經牽頭買方事先書面同意，本公司將不會(a)有條件或無條件提呈發售、出售、訂約出售、抵押、授出任何認股權以購買、賣空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不論直接或間接或以其他方式)任何股份、任何與股份同類之證券、可換股票據、股份或可換股票據之權益、或任何可轉換或行使或交換為或與股份、可換股票據或股份或可換股票據之權益大致相若之任何證券(合稱「買方禁售證券」)；或(b)有條件或無條件訂立或同意訂立具有相同效力之交易、或訂立任何掉期、對沖或其他安排，以全部或部分轉讓有關買方禁售證券之擁有權之任何經濟風險，而不論上述任何交易是以交付買方禁售證券或其他證券、以現金或其他方式交收；或(c)公佈有關訂立或進行上文(a)或(b)項所述任何有關交易之任何意向。在下列情況下，上文所述將不會限制本公司發行股份：(i)根據本公司任何僱員認股權計劃之條款；(ii)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發行紅股、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規定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全部或部分之股份股息；(iii)因轉換任何已發行之可換股債券，包括可換股票據；及(iv)就一次性初次提呈發售股份而發行，而所得款項總額不超過300,000,000美元換算為港元之款額。

終止

票據購買協議可在此性質之交易中常見之若干情況下終止，其中包括具有倘於完成日前發生下列事項，買方可終止票據購買協議之相同效力條文：

1. 紐約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全球市場或聯交所被全面暫停或嚴重限制證券買賣或全面暫停或嚴重限制證券買賣；
2.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之任何證券在任何交易所或任何場外交易市場暫停買賣；
3. 美國或香港之證券交收、付款或結算服務嚴重受阻；
4. 美國聯邦或紐約州或香港機關宣佈暫停任何商業銀行活動；
5. 任何敵對事件爆發或升級、金融市場、貨幣匯率或外匯管制出現任何變化、或發生任何災禍或危機，基於牽頭買方的判斷屬於重大不利，而若單獨發生或與本第(5)分段所指任何其他事件一同發生，據牽頭買方所判斷，將使繼續提呈發售、出售或交付可換股票據變得不切實可行或不明智。

在上文所述之規限下，預期於完成日完成票據購買協議及據此發行可換股票據。

可換股票據之主要條款

以下概述以契約組成之可換股票據之主要重大條款：

本金額

可換股票據之本金總額將為240,000,000美元(約1,872,000,000港元)。

發行價及贖回價

為可換股票據本金額之100%。

到期

假設完成日為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四日，預期到期日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四日，惟須受下文所限。

到期收益率

無

換股權

換股期

持有人將有權於換股期內，隨時將全部或部分可換股票據轉換為股份，惟任何換股應以最低面額1,000,000美元進行，倘超逾1,000,000美元，則為1,000美元之整倍數。換股權可於控股期內由持有人選擇隨時行使，但無論如何不得遲於到期日，或倘上述可換股票據已於到期日前被要求贖回，則直至定為贖回票據當日之前兩個營業日之營業時間結束時為止；惟倘若發生控制權變動，任何可換股票據所附之換股權則可於發行日至到期日期間，由持有人隨時選擇行使。

換股比率

轉換可換股票據時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將按有待轉換之可換股票據本金額除以換股日生效之換股價釐定。

換股價

換股價是用於換股時計算發行股份之價格。

初步換股價為每股轉換股份9.36港元，較股份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一日（即股份暫停買賣前最後一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收市價8.40港元溢價11.43%，並較股份於直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一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包括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一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8.404港元溢價11.38%。

每股轉換股份之經修訂換股價（以底價為基準）為7.44港元（以低價及初步換股價為基準），較股份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一日（即股份暫停買賣前最後一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收市價8.40港元折讓11.43%，並較股份於直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一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包括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一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8.404港元折讓11.47%。

經修訂換股價(以底價為基準)為最低換股價，根據該等協議，概無轉換股份將按低於該價格之價格發行。假設按經修訂換股價7.44港元(以底價為基準)全數轉換本金額240,000,000美元之可換股票據，本公司將發行最多251,612,903股轉換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7.63%及本公司經轉換股份擴大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7.09%。

誠如此類證券所常見，倘若發生若干事件，換股價將須作出調整。此等事件包括綜合分拆當時適用之股份成交價，以及按較當時市價為底之價格發行新股。

換股價以及其調整是摩根大通、美林與買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的，鑒於可換股票據將不附有利息，董事認為該價格誠屬公平合理。

違約後復效及／或留存

倘若(a)本公司未能於定為贖回票據當日，就任何已要求贖回之可換股票據支付全數款項；(b)因發生上述票據項下之違約事件，導致任何可換股票據已於到期日前屆滿，並須支付有關款項；或(c)任何可換股票據並未於到期日贖回，則有關可換股票據所附之換股權將會復效及／或將可繼續行使，直至各持有人收訖有關可換股票據之足額應付款項，以及正式向持有人發出上述收訖通知之收條當日(包括該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儘管有關上述換股期及換股比率的條文另有規定，但如持有人已於上述換股日前收訖有關可換股票據之足額應付款項，或換股期已於上述換股日前屆滿，任何在該日前已存入證書及換股通知以供轉換之可換股票據，均須於相關換股日轉換。

重設機制

倘若股份平均市價於發行日起至發行日第二週年之前為止任何八個連續十三星期期間(「有關期間」)低於當時適用之初步參考價，則應於下一個有關期間開始時修訂當時適用之初步參考價，而在該下一個有關期間，應為以下兩者中之較高者：(x)上一有關期間的平均市價及(y)底價，而當時經修訂之適用初步參考價將成為下一個有關期間之經修訂參考價，惟可根據契約條款予以調整。

倘若股份於任何有關期間之平均市價相等或高於當時適用之初步參考價，則應於下一個有關期間開始時修訂當時適用之初步參考價，而在該下一個有關期間，應為以下兩者中之較低者：(x)上一個有關期間的平均市價及(y)上限價，而當時經如此修訂之適用初步參考價將成為下一個有關期間之經修訂參考價，惟可根據契約條款予以調整。

緊接發行日第二週年前當日生效之經修訂參考價，無論如何將於其後成為經修訂參考價，惟可根據契約條款予以調整。

轉讓

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將可向承讓人自由轉讓及出讓其於可換股票據項下之全部權利與義務，最低面額為1,000,000美元，倘超逾1,000,000美元，則為1,000美元之整倍數，惟該承讓人須聲明其本身不是已上市之博彩公司或已上市博彩公司所控制之任何實體。

贖回

於完成日第一週年(預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四日)或之後任何時間，本公司可給予持有人不少於30天但不多於60天的通知，一次或多次按本金額100%贖回所有已發行之可換股票據總額的可換股票據本金額最多三分之一，但(i)於截至發出贖回通知日期前5個交易日任何一日止連續40個交易日內的任何30個交易日每一日的股份市價，最少相等於當時適用初步參考價的130%的情況下，方可進行第一次贖回；(ii)於截至發出贖回通知日期前5個交易日任何一日止連續40個交易日(可能相等於第(i)分段所述之40日期間)內的任何30個交易日每一日的股份市價，最少相等於當時適用初步參考價的145%的情況下，方可進行第二次贖回；及(iii)於截至發出贖回通知日期前5個交易日任何一日止連續40個交易日(可能相等於第(ii)分段所述之40日期間)內的任何30個交易日每一日的股份市價，最少相等於當時有效的適用初步參考價的160%的情況下，進行第三次贖回。

倘若本公司於發行日至到期日期間任何時間發生控制權變動，則各持有人有權選擇要求本公司按相等於已發行本金額100%的價格，在本公司訂定進行該回購的日期，購回該等持有人之全部可換股票據(或本金額的任何部分，惟最低面額為1,000,000美元，倘超逾1,000,000美元，則為1,000美元之整倍數)。

於到期時最終贖回

除非之前贖回及註銷或轉換，本公司將於到期日按相等於可換股票據全數未支付本金額之價格以現金贖回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僅可按上文所述於到期日前贖回。

可換股票據格式

可換股票據將由契約代表以記名方式發行，最低面額為1,000,000美元，倘超逾1,000,000美元，則為1,000美元之整倍數。

可換股票據之地位

可換股票據將構成本公司的直接、非後償、無條件及(須受下文「不作為承諾」一段所限)無抵押責任，在任何時間均具同等地位，彼此之間並無任何優次之分。除適用法律可能規定的例外情況外，並在下文「不作為承諾」一段所述規限下，本公司根據可換股票據的付款責任，在任何時間均將最少等同本公司一切其他現有及未來的無抵押及非後償責任。

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不會向任何其他交易所申請批准可換股票據上市及買賣。

不作為承諾

在任何可換股票據仍未贖回的情況下，本公司將不會就其現時或未來的全部或任何部分的業務、資產或收入，設立或許可存續任何按揭、押記、質押、留置權或其他形式的產權負擔或抵押權益，以為任何國際投資證券提供擔保，或就任何國際投資證券獲得任何擔保或彌償保證，也不會允許其任何附屬公司如此行事，除非與此同時或在此之前，本公司在可換股票據項下之責任(a)已獲受託人信納為得到同等及對應的擔保；或(b)享有其他抵押、擔保、彌償保證或其他安排的利益，而受託人絕對酌情認為，該等其他抵押、擔保、彌償保證或其他安排，應不會大為遜於受託人所認可之持有人應有利益。

除若干許可之留置權外，本公司不會直接或間接就其任何類別的資產或財產（不論於發行日已擁有或於其後購置），產生、承擔或允許存續任何留置權（不論其性質為何），除非可換股票據在責任受擔保期間，得到與所擔保責任同等及對應的擔保（或若留置權所擔保責任的付款權次於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則應有較留置權之擔保責任優先的擔保）。

換股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影響

假設全數發行本金額240,000,000美元（約1,872,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並按下列價格全數轉換所有可換股票據：

- (a) 如按初步換股價9.36港元，將會發行200,000,000股轉換股份，約佔(i)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3,296,019,361股股份之6.07%及(ii)本公司經轉換股份擴大之現有已發行股本5.72%；
- (b) 按換股價7.44港元（以底價及初步參考價為基準），將會發行251,612,903股轉換股份，約佔(i)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3,296,019,361股股份之7.63%；及(ii)本公司經轉換股份擴大之現有已發行股本7.09%。

下表列載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股權架構，此乃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轉換可換股票據前並無任何變動，以顯示按初步換股價9.36港元全數轉換本金總額240,000,000美元之可換股票據之影響：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按初步換股價9.36港元 全數轉換可換股票據後		緊隨按經修訂換股價 (以底價為基準) 7.44港元 全數轉換可換股票據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嘉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呂博士、其配偶、 呂博士控制之公司及 家族信託	614,984,047	18.66	614,984,047	17.59	614,984,047	17.34
其他董事	1,381,606,735	41.92	1,381,606,735	39.52	1,381,606,735	38.94
其他關連人士	180,105,190	5.46	180,105,190	5.15	180,105,190	5.08
公眾股東	244,071,556	7.41	244,071,556	6.98	244,071,556	6.88
	875,251,833	26.55	1,075,251,833	30.76	1,126,864,736	31.76
總計	<u>3,296,019,361</u>	<u>100</u>	<u>3,496,019,361</u>	<u>100</u>	<u>3,547,632,264</u>	<u>100</u>

1. 「其他董事」指呂耀東先生、呂慧瑜女士、羅志聰先生、徐應強先生(均為執行董事)及張惠彬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2. 「其他關連人士」指呂博士若干家族成員(包括公司權益)及 Future Leader Management Limited。

發行可換股票據之所得款項淨額、理由及裨益

經扣減佣金及其他開支後，發行可換股票據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為235,150,000美元(約1,834,170,000港元)。董事計劃將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85%用作擴充本集團的路氹城大型娛樂渡假中心，以及撥充營運資金。

本公司董事認為，發行可換股票據將可強化本公司之資金基礎。本公司將可藉此籌集巨額資金，而不會招致通常與債務融資有關之利息成本，假設可換股票據獲轉換，將可提高本公司之永久股本。

董事認為該等協議之條款誠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及本公司之整體最佳利益。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在澳門經營博彩及娛樂事業，亦在香港、澳門及中國內地經營建築材料的生產、銷售及分銷。

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緊接本公佈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本公司並無發行任何股本證券或可換股票據以進行集資。

一般資料

本公司完成轉換可換股票據後可予發行之轉換股份，將根據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九日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發行。於本公佈日期，概無任何股份已根據上述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

聯席配售代理現由美林及摩根大通擔任。

本公司將就該等協議達致完成於適當時間另行發表公佈知會股東。

暫停及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四日上午九時四十二分起暫停買賣，以待發出本公佈。本公司已申請股份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七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在聯交所買賣。

誠如此性質之交易所常見，該等協議須待本公佈所述之若干條件達成及／或獲豁免後，方告完成，並可在本公佈所載之若干情況下終止。

鑒於該等協議之部分或全部可能會亦可能不會完成，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在本公佈內，以下詞彙之涵義如下：

「該等協議」	指	美林認購協議、摩根大通認購協議及票據購買協議
「上限價」	指	初步參考價
「本公司」	指	銀河娛樂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完成一份或多份該等協議(視乎情況而定)
「控制權變動」	指	發生以下情況時： (i) 於完成日並不擁有且不會被視作擁有本公司控制權之任何一名或多名一致行動人士取得本公司控制權；或

(ii) 本公司與任何其他人士綜合或合併，或將本公司全部或大部分資產出售或轉讓予任何其他人士，惟有關綜合、合併、出售或轉讓不會導致其他一名或多名人士取得本公司或其後續實體之控制權除外

「完成日」	指	可換股票據首次發行之日期(預計為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四日或前後)
「控制權」	指	委任及／或辭退本公司董事會或其他管理機構全體或大多數成員之權利，而不論該權利是以直接或間接方式、以股本擁有權、擁有投票權、合約或其他方式取得
「換股日」	指	就可換股票據而言，為持有人向本公司遞交換股通知的日期
「換股通知」	指	持有人就行使其換股權而向本公司發出的通知
「換股價」	指	用於行使可換股票據時計算發行股份之價格，將為： (i) 以持有人行使有關本公司已按照契約條款要求贖回之可換股票據本金額之換股權為限，就上述可換股票據本金額，按固定匯率折算為美元之當時適用初步換股價；及 (ii) 在所有其他情況下，按固定匯率折算為美元之當時適用經修訂換股價(可予調整)
「換股期」	指	就可換股票據而言，為完成日後六個月屆滿當日(預期為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四日)或之後起至到期日止期間，或倘上述可換股票據已於到期日前被要求贖回，則直至定為贖回票據當日之前兩個營業日之營業時間結束時為止
「換股權」	指	持有人根據其可換股票據將票據本金額轉換為股份之權利
「轉換股份」	指	於換股權行使時可發行之股份
「發行可換股票據」	指	根據該等協議認購及發行可換股票據
「可換股票據」	指	本公司將按本公佈所述發行之零息可換股票據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呂博士」	指	本公司主席呂志和博士

「固定匯率」	指	1.00美元兌7.80港元之匯率
「底價」	指	初步參考價乘以0.79487，並調整至最接近之兩個小數位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持有人」	指	可換股票據之持有人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契約」	指	本公司與受託人將予訂立之契約，為可換股票據之構成部分，並在當中列載可換股票據適用之條款及條件
「初步換股價」	指	當時適用之初步參考價乘以1.20
「初步參考價」	指	每股股份為7.80港元，可按契約條款予以調整
「國際投資證券」	指	於一年後到期並以港元或其他貨幣計值的債券、債務證券、票據或其他投資證券，當時為或擬在香港以外的任何交易所、報價系統或場外交易市場或其他證券市場報價、上市、進行日常買賣或交易
「發行日」	指	發行可換股票據的日期，預期為完成日
「摩根大通」	指	J.P. Morgan Securities Limited
「摩根大通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摩根大通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五日就配售及發行本金額55,000,000美元(約429,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而訂立之認購協議
「牽頭買方」	指	就票據購買協議而言，擔任各買方代表之一名買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市價」	指	就任何日期之股份而言，一股股份(假設以一手買賣單位進行交易)於該日在聯交所就於聯交所買賣之股份編製之日報表所列收市價(或倘股份不再於聯交所上市，則為另一證券交易所之同等報表(視乎情況而定))
「到期日」	指	可換股票據將會到期並將須支付有關款項之最後日期，預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四日

「美林」	指	美林遠東有限公司
「美林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美林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五日就配售及發行本金額25,000,000美元(約19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而訂立之認購協議
「票據購買協議」	指	本公司與買方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五日就合共發行及購買本金額160,000,000美元(約1,248,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而訂立之購買協議
「購買價」	指	就可換股票據而言，為其本金額之100%
「買方」	指	四名獨立第三方，全屬國際投資基金
「經修訂換股價」	指	經修訂參考價乘以1.20
「經修訂參考價」	指	「可換股票據之主要條款 — 重設機制」一段所述已釐訂之價格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
「受託人」	指	將於契約內委任之可換股票據受託人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就本公佈而言，以美元為單位之若干進賬額已按1.00美元兌7.80港元之匯率折算為港元。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呂志和博士、呂耀東先生、陳啟能先生、徐應強先生、羅志聰先生及鄧呂慧瑜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鄭慕智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惠彬博士、顏志宏先生及葉樹林博士。

承董事會命
銀河娛樂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麗潔

香港，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六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